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交通运输局领导职数、内设机构总量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40号文件，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有关公路养护和路政管理的规定

（三）负责全县县级以上公路养护和路政稽查工作，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养护和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四）公路养护生产。负责全县县级以上公路的养护维修、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建设。

（五）公路路政管理。负责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巡查、公路命名编号管理。

(六)公路行业信息管理。负责公路行业统计、公路行业普查、公路数据建设与维护。

(七)负责全站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人事调配、劳动工资等工作。

(八)承办省市主管部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部设置7个机构，分别为计财股、政工股、机务股、工程股、办公室、生产股、交通流量调查观测站。

1、计财股职责：负责计划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2、政工股职责：包括工会，共青团、女工委，负责组织、宣传、纪检、信访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3、机务股职责：负责机务管理工作，包括各种生产工程机械设备的的使用、保养、维修等管理工作。

4、工程股职责：负责公路大中修工程建设的设计、预算、施工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5、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事务、人事劳资、档案管理、后勤保卫、安全防范、环境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

6、生产股职责：负责全站公路养护生产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制定生产计划，组织落实，指导并检查各项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生产统计、化验和交调统计工作。

7、交通流量调查观测站职责：负责县级以上公路交通流量观测、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233 人，在职实有 48 人，其中：事业编制 48 人；退休人员 229 人。与 2020 年对比，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26.93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9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2.5 万元，同比增加 19.0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82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9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2.50 万元，同比增加 19.08%。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2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6.97 万元。与上年预算 646.10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3.35%,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26.9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809.71 万元,行政性收费 4.9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2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26.93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9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9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2.5 万元,同比增加 19.08%,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0.68 万元,增加 113.02 万元,增加 86.48%。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9.65 万元，增加 4.40 万元，增加 8.86%。主要原因是：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数上调。

3、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00 万元，增加 0.62 万元，增加 2.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基数上调。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7.96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5、214010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26.66 万元，增加 52.55 万元，增加 16.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214010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7.84 万元，减少 40.62 万元，减少 70.22%。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7、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8.65

万元，增加 2.54 万元，增加 8.8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26.9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6.77 万元、津贴补贴 130.85 万元、奖金 25.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5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55 万元、取暖费 10.71 万元、差旅费 1.09 万元、维修（护）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5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43.7 万元、生活补助 0.96 万元、医疗费补助 58.87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29.9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

出 826.93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23.3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7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50.2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5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9.87 万元、离退休费 243.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5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55 万元、取暖费 10.71 万元、差旅费 1.09 万元、维修（护）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253.63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996.45 万元，共有车辆 28 台，价值 375.17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台，其他车辆 7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882.01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96 万元。公路养护运行项目 12.74 万元、非税（修复公路附属设施）项目 4.90 万元、非税（养护中心日常经费）项目 12.3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